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吳潔宜

電話：22218558分機63713

電子信箱：raye19009@taichung.gov.tw

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單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民國114年3月18日 第103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易字第1140067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董事長 王至亮	副董事長	秘書	經辦人
批	影印轉發各會員	提報監事聯席會議	存檔(限一年)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楠梓區「玉原道」建案，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一案，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40010444號函轉公平交易委員會114年3月6日公處字第114013號處分書影本辦理（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各1份）。
- 二、玉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城廣告有限公司銷售高雄市楠梓區「玉原道」建案，於網頁刊載「8分鐘步行至『捷運紫線預定P12站』」、「15分鐘步行至『紫線預定P12站』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各處新臺幣40萬元及2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避免發生類似情事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